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18〕137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了加强对学校基建、修缮等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与管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提高投资效益，现将《南京医科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基建项目送审档案备查表

附件 2：日常维改项目送审档案备查表

附件 3：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计流程图

附件 4：工程结算、财务决算的审计流程图

附件 5：全过程审计管理流程图



南京医科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基建、修缮等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与管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提高投资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审计署令第11号）、《江苏省省属高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苏教审〔2013〕6号）、《关于做好省属高校建设工程项目复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办〔2014〕10号）、《江苏省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审计的意见》（苏政发〔2014〕1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含二级财务核算单位、非独立法人实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实施的、单项工程投资在3万元以上（含3万元），使用学校资金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工程和修缮工程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学校审计与法务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项目职能主管部门送审完备的建设工程资料为依据，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实施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及项目投资效益等所进行的独立监督和评价。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方法：

（一）独立性原则；

- (二) 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 (三) 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控制、审计评价相结合；
- (四) 控制工程造价与促进工程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审计与法务处的职责：

(一) 根据审计工作流程成立建设工程审计项目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各自职责；

(二)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 对学校各项目职能主管部门报送的建设工程项目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四) 对财务处报送的工程竣工决算进行审核；

(五) 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咨询意见进行审查和确认。

第七条 项目职能主管部门的职责：

(一) 支持和配合审计与法务处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

(二) 及时向审计与法务处提供与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相关的资料，负责送审资料的归集、整理和初步审核，并保证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三) 负责落实审计意见。

第八条 财务处的职责：

(一) 支持和配合审计与法务处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

(二)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 根据结算审计报告(按规定复审的项目, 以复审报告为准) 及时组织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报送审计与法务处进行审核。

第九条 资产和产业管理处的职责:

(一) 支持和配合审计与法务处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
(二)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决算审计结束后, 依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第三章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基本内容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基本内容是实施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财务决算阶段等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审查、确认和评价, 规范施工过程管理, 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促进各环节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是指审查与评价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其主要内容有:

(一) 工程项目前期设计方案、规划许可、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等编制和审批情况;

(二) 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各参建单位招标文件、招标投标程序等情况;

(三) 主要材料和设备招标投标情况;

(四) 合同内容和签订程序情况;

(五) 与工程项目开工前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实施阶段审计是指审查与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其主要内容有：

- (一) 施工图纸未能准确反映的隐蔽工程情况；
- (二) 工程变更及签证情况；
- (三) 材料及设备价格情况；
- (四) 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
- (五) 工程索赔（反索赔）费用情况；
- (六) 与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阶段审计是指审查与评价建设项目合同履行、工程结算等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其主要内容有：

- (一) 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情况；
- (二) 现场实际施工与竣工结算资料相符情况；
- (三) 工程结算造价合理性和准确性情况。

第十四条 财务决算阶段审计是指审查与评价建设项目工程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其主要内容有：

- (一) 财务决算资料是否齐全，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 (二) 资金来源、使用及结余资金是否合法、合规；
- (三) 建设费用开支是否真实、合理；
- (四)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真实、完整；

(五) 审核工程项目概(预)算最终执行结果, 审定工程项目总造价。

第四章 建设工程审计的基本程序

第十五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的基本程序:

(一) 审计与法务处对项目职能主管部门送审的概算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与评价; 对于重大基本建设项目, 与招标代理平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相互核对, 确保准确性;

(二) 参与监督项目职能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招标投标活动;

(三) 对施工合同的签订进行审核;

(四) 项目职能主管部门将工程项目的相關项目立项资料、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评标、中标等资料报送审计与法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实施阶段审计的基本程序:

(一) 施工图纸未能准确反映的隐蔽工程的审计。

1. 项目职能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梳理已完工程进度情况, 及时申报施工图纸未能准确反映的隐蔽工程审验时间表, 并报审计与法务处备案;

2. 在施工图纸未能准确反映的隐蔽工程完工封闭前此项隐蔽工程的工程量需要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职能主管部门

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审计与法务处对所确认工程量进行复核。

(二) 工程变更及签证的审计。

1. 工程确因需要发生变更时，由申请人或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变更理由、费用预算书、施工方案等书面材料，报项目职能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 审计与法务处对费用预算书进行审查后出具审计意见。

(三) 材料、设备价格的审计。

1. 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和设备已明确“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范围的，且投标文件中也明确的，进场使用前由项目职能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确认；

2. 甲控乙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使用前由施工单位提供“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项目职能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对质量和单价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意见，审计人员经过市场调研后出具审计意见；

3. 学校供货的材料、设备，由项目职能主管部门和审计与法务处分别询价后按有关规定确定；

4. 对技术含量高、投资额较大(5万元及以上)的主要材料、设备，由项目职能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组织招标。

(四)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计。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审计与法务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进度款审核：

1. 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工程进度完成及验收合格情况编制工

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书（附工程计价明细），报送监理单位；

2. 监理单位审核后签署审核意见，并报送项目职能主管部门；

3. 项目职能主管部门在完成审核后，签署审核意见，并报送审计与法务处；

4. 审计与法务处在完成审核后，出具工程进度款支付审计意见。

（五）工程索赔（反索赔）费用的审计。

1. 申请人在索赔事项发生后 28 个工作日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和有关损失费用的书面报告；

2. 索赔申请报告经监理单位、项目职能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由项目职能主管部门提交审计与法务处；

3. 审计与法务处在完成审核后，出具审计意见。

第十七条 竣工验收阶段结算审计的基本程序：

（一）基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日常维改项目每月 10 号前（送审资料截止为当年 11 月底），施工单位报送结算资料，项目职能主管部门进行查验与审核后，填写《基建项目送审档案备查表》或《日常维改项目送审档案备查表》（详见附件）；

（二）审计与法务处在检查送审材料完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审计，完成后以文件形式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并完成后续结算审计资料归档工作。

第十八条 财务决算阶段审计的基本程序：

（一）财务处及时编制财务竣工决算，并将完整资料移交审计与法务处；

（二）审计与法务处在检查送审材料完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审计，完成后以文件形式出具决算审计报告，并完成后续结算审计资料归档工作。

第十九条 在建设工程项目审计过程中，项目职能主管部门或与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对审计意见存在重大异议的，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向造价管理部门咨询，形成建议方案报学校批准。

第五章 审计费用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根据实际开展工作计取相关费用。根据委托内容不同，可分为概算审核费、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审核（或编制）费、施工过程造价审核费和工程结算审核费。根据审计进度不同，可分为跟踪审计费、初审费和复审费。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费用纳入工程成本中，由审计与法务处实施分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凡投资概算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重大基建工程项目和维修改造工程，皆应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确因审计力量不足，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的，由审计与法务处委托实施。

第二十二條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按下列比例承担审计费用：

（一）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学校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二）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

（三）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学校承担 80%；

（四）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具体费用的标准：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的项目，审计费用按照学校与社会中介机构合同约定为准；学校自审项目，审计费用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條 省教育厅对学校工程项目审计实施质量控制：建设工程项目须经过结算审计后付款，单项工程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复审。复审项目留足工程尾款，工程尾款一般为工程结算初审金额的 15%，同时要扣回工程预付款、甲供材料款等；学校同时预留社会中介机构初审费用（即基本收费和追加收费）的 30%作为审计质量保证金，待复审结束后符合支付条件的，再予以支付。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规定由项目职能主管部门负责列入相应的项目合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初审的，经省教育厅复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3%以上（含 3%）的，学校扣除该初审中介机构审计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审计费根据合同执行情况，由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申请，审计与法务处工作人员进行初核，审计与法务处负责人复核后，按授权审批原则报领导审批支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由国家审计机关组织审计的，按国家审计机关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与法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